附件2：

# 中国名水志丛书凡例

**（草案）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修志为用原则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全面、客观、系统地记述中国名江大川的历史与现状，传承山水文化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，彰显地方、时代特色，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建设美丽中国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供历史经验和现实借鉴。

**二、时间断限** 为全面反映名水发展演变脉络，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，下限一般断至各志启动编纂年份。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。

**三、总体结构** 采用纲目体，分类目、分目、条目三个层次。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

**四、体裁形式** 综合运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体为主。

**五、语言文体** 除引用原文和附录文献资料外，统一使用规范汉字及现代语体文、记述体。记事坚持秉笔直书、述而不作，寓观点于记述之中。行文力求朴实、严谨、简洁、流畅，可读性强。

**六、人物载录** 本志设“名人与名水”类目，选录对水域开发与利用、治理与保护作出重大贡献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人物，与本水域知名度传播有重大关联的古今人物，严格选录标准、统一标准。

**七、图照表格** 志中随文配图照，图照下附注文字说明。图照和表格统一编排序号。

**八、数据** 所需数据一般采用政府统计部门数据，无统计数据的选用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数据。数据应严谨、真实、准确。

**九、计量单位** 按照国务院1984年2月发布的《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执行。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，如斗、石、里、尺、磅、华氏度等，在引文中可照录，但首次出现时应加注。

**十、纪年**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，先书历史纪年，其后括注公元纪年。中华民国成立之后的纪年，均使用公元纪年。

志中所称“解放前（后）”，以当地解放日为界；“新中国成立前（后）”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1949年10月1日为界；“改革开放前（后）”，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1978年12月为界。

**十一、称谓** 记事均从第三人称角度记述。人物直书姓名，必要时冠以职务或职称。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；使用历史地名的，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。各历史时期党派、团体、组织、机构、职务或职称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。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的，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同时括注简称，之后使用简称。

**十二、数字、标点**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，志中数字书写以GB/T 15835—2011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》为准，标点符号使用以GB/T 15834—2011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为准。

**十三、注释** 行文中的注释采用当页脚下注，个别视情况可采用随文括注；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。

**十四、**本凡例关于中国名水志编纂中的未尽事宜，可在“编纂始末”中予以说明。